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經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時之參考依據。112年度之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12日呈報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評估經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相關規定，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 (1)公司管理階層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 (2)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 (3)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 (4)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 (5)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評估結果如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SEC及PCAOB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定期輪調。針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AQI與同業尚無重大差異之指標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11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派任本公司財務主管鄭嘉豪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發展，提供董事會成員知悉。 (2)彙整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並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及行政協助。 (3)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談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需要時，協助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洽談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項目之運作狀況 (2)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4)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彙整董事會議案並於七日前發出議程通知與會議所需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督導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以及辦理修訂章程之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V		<p>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以維持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由專人負責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本公司雖難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與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基本之法定保障外，亦有良好福利措施。 (二)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本公司董事除按主管機關規定安排進修外，另參與相關由公司主動安排之進修課程。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